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須披露交易**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交出物業**  
**及**  
**出售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股份**

正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報告，為配合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出售物業（為合資公司的唯一生產設施）。鑑於交出物業及合資公司營運狀況欠佳，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議決結束合資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董事會宣佈，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與發展商訂立補償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 14,400,000 港元）出售物業，亦須受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本集團預期自交出物業獲得估計收益共約 11,300,000 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合資公司的董事議決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公司出售銷售資產。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合資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訂立買賣協議。持有合資公司 51% 股權的合興（平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表示願意遵守買賣協議，向買方指定的公司轉讓合資公司的 51% 股權。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包括合興（平湖））將與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公司就轉讓銷售股權另行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補償協議及買賣協議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

正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報告，為配合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出售物業（為合資公司的唯一生產設施）。鑑於交出物業及合資公司營運狀況欠佳，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議決結束合資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目前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生產食油產品的業務將轉交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管。

董事會宣佈，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與發展商訂立補償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 14,400,000 港元）出售物業，亦須受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合資公司的董事議決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公司出售銷售資產。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合資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訂立買賣協議。持有合資公司 51% 股權的合興（平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表示願意遵守買賣協議，向買方指定的公司轉讓合資公司的 51% 股權。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包括合興（平湖））將與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公司就轉讓銷售股權另行訂立買賣協議。

## 補償協議

### 1. 訂約方

合資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發展商： 浙江耀江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發展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日期

合資公司與發展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補償協議。

### 3. 物業

根據補償協議，為配合地方政府城市發展的土地政策，合資公司同意向發展商出售物業以便清拆。所出售的資產主要為中國浙江省平湖當湖街道梅園三組的物業，建築面積約 1,200 平方米。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 3,100,000 港元。

### 4. 代價

發展商就交出物業應付合資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等於 14,400,000 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發展商須於補償協議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向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約等於 3,600,000 港元）；
- b. 發展商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 2,000,000 元（約等於 2,400,000 港元）；
- c. 發展商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 2,000,000 元（約等於 2,400,000 港元）；及

- d. 合資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騰空交出物業，發展商須於合資公司騰空交出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合資公司支付餘下共人民幣 5,000,000 元（約等於 6,000,000 港元）的代價。

倘合資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物業騰空交予發展商，發展商可獲得相當於交出物業總代價每日 0.05% 的補償。

補償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定，參考標準補償水平及合資公司可能因交出物業而蒙受的損失而釐定補償協議的代價。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補償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出物業屬於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 1. 訂約方

合資公司

買方：嘉興市匯元堂參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包括合興（平湖））將與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公司就轉讓銷售股權另行訂立買賣協議。

### 2. 日期

合資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

### 3. 銷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資產，包括(i)銷售股權；(ii)商標；及(iii)銷售設備。

銷售股權即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完成後，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代價

轉讓銷售股權前，合資公司須自行清算資產負債，以將資產淨值調整至相等於合資公司實繳股本的賬面值，即人民幣 7,970,000 元（約等於 9,600,000 港元）。買方就轉讓銷售股權而應付的總代價將根據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釐定，須於有關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中列明。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公司）須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轉讓銷售股權後 5 日內支付轉讓銷售股權的總代價。

買賣協議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等於 1,200,000 港元），買方付清轉讓銷售股權的代價後可獲退款。

轉讓商標的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等於 1,200,000 港元），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公司）須於向有關當局完成銷售股權轉讓登記後 5 日內支付。

轉讓銷售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 1,400,000 元（約等於 1,700,000 港元），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前支付。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及市值而釐定銷售資產的代價。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買賣協議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

#### 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 1,400,000 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計算，約等於人民幣 7,970,000 元）。訂立買賣協議時，合興（平湖）擁有合資公司 51% 股權。平湖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油脂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合資公司 29% 及 20% 股權。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煉及生產食油。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資公司的應佔純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000	(1,33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8,000	(1,318,000)

## 交出物業及出售的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自交出物業獲得估計收益共約 11,300,000 港元，乃根據交出物業應付代價減物業賬面淨值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而估計。由於注資當時的匯率與現時匯率不同，故預期轉讓銷售權益會產生虧損共約 600,000 港元。轉讓商標及銷售資設備預期會產生虧損共 243,000 港元。

本集團擬將應佔交出物業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交出物業、出售及延遲披露交出物業的理由

交出物業主要為配合地方政府城市發展的土地政策。

鑑於交出物業及合資公司營運狀況欠佳，董事認為出售有助本集團變現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補償協議及買賣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償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補償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出物業屬於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於訂立補償協議後即時作出公佈。董事會一經發現上述疏忽，便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著手編製本公佈然後知會聯交所。董事會亦開始審視本集團之合規系統，以確保將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延遲披露交出物業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理由如下：

- a. 補償協議僅為配合地方政府城市發展的土地政策而訂立；
- b. 交出物業僅為本公司須預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合興（平湖）僅持有合資公司 51% 權益，因而交出物業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有限。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相關業務。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發展商為一家物業發展公司，而買方則為一家食品包裝公司。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發展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就交出物業所訂立的補償協議及相關的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有關立約方訂立的其他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興（平湖）」	指 Hong Kong Hop Hing Oil Refinery (Pinghu)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當湖街道梅園三組的物業，建築面積約 1,200 平方米，已登記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 006698 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嘉興市匯元堂參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出售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有關立約方訂立的其他買賣協議將出售予買方的資產，包括銷售股權、商標及銷售設備

「銷售股權」	指 合資公司全部股權
「銷售設備」	指 合資公司若干設備，包括機器、辦公耗材、汽車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出物業」	指 合資公司配合地方政府城市發展的土地政策將物業出售予發展商
「商標」	指 「綠怡」，根據中國商標法第 29 類分類註冊的商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